

第三
第四科

年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

字

記附

1289 61

事 為呈報奉令嚴飭查禁運物資敵佈告週知日期祈
由 鑒核備查由

擬府堂

省長

陳

省長

批

擬

均

縣

縣

政

府

呈

民

國

三

八

九

廿

日

發號

案奉

鈞府省建四施字第1206號訓令開：為奉令轉飭遵照禁運物資敵物品條例，並錄令佈告，俾眾週知，等

因：奉此，遵經于本月二十三日，抄錄原頒條例，佈告週知，奉令前因，除隨時飭屬嚴密查禁外，理合

將公佈日期，先行呈報

28 11 9 (星期四) 48 時
省建字第 1716 號

鈞府鑒核備查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嚴。

代理均縣縣長胡思堯